

《汕头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2026-2030年）（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表

意见来源	序号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yan*****n@qq.com	1	建议结合各辖区（县）的医疗资源、参保人数量分布，以及“双通道”业务集中程度分别设置“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规划目标上限。医疗资源集中区域（如金平区）“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规划目标上限为其三级医疗机构（不含分院区）数量的2倍。且同一连锁企业全市双通道门店上限为2家。	部分采纳	相关内容修改为：在定点零售药店配置规划的基础上制定“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专项规划。原则上，以本市下辖区（县）为单位，按行政区划内分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数量确定该区（县）“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规划目标上限。行政区域内没有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区（县）可以设立1家“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存在多个院区的，分布在不同行政区划的院区或分布在同一行政区划但距离超过2千米的院区，可以独立核算。同一连锁企业（或集团总部）或同一最终控股控制的公司所属的药店纳入“双通道”管理最多不超过2家。
	2	建议区分定点零售药店与“双通道”药店退出机制，“双通道”药店退出机制修改为：协议期内，“双通道”药品合规结算笔数（不含作废、撤销、拒付及非医保结算笔数）累计低于100笔（含）的，视为未持续具备“双通道”服务能力，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核查，并按规定采取协商解除或到期不再续签医保服务协议的方式，释放资源配置额度用于支持服务空白或较为薄弱区域的定点零售药店准入。	不予采纳	《关于印发<汕头市关于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医保〔2025〕122号）已明确“市医保经办机构应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双通道”药店遴选工作，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满足对所售药品信息化追溯、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双通道”管理，并根据资源配置需求，合理确定“双通道”药店数量，同时建立动态调整管理机制，不符合条件的“双通道”药店及时退出，实现医疗保障资源有效配置。”“（三）市医保经办机构要完善管理服务措施，与提供“双通道”药品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考核规则等。要将“双通道”药品供应保障及开具“双通道”药品处方外配等情况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双通道”药店专项退出机制由医保经办部门通过服务协议等形式与“双通道”药店另行约定。